开江县医疗保障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检查主体 | 涉企行政检查权力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1 | 开江县医疗保障局 |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费用进行监督检查 | 1.《社会保险法》第一章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2.《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一章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  |
| 2 | 开江县医疗保障局 | 医保基金稽核 | 1.《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一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可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医疗机构应当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必要的医疗服务。  2.《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令第 16 号）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稽核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的核查。  第三条：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第五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社会保险稽核人员开展稽核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要求被稽核单位提供用人情况、工资收入情况、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缴费数据和相关帐册、会计凭证等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二）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资料，对被稽核对象的参保情况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调查、询问；  （三）要求被稽核对象提供与稽核事项有关的资料。第十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 |  |
| 3 | 开江县医疗保障局 | 医疗救助的监督检查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  |

说明：1.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与权责清单名称一致，对违法线索实施核查、调查等行政检查事项不在本次清理范围内；2.设定依据内容应当引用完整。